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3M 中階技術工作之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不變 原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雇主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聘前講習上課者 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3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 將撤銷聘僱許可。)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6碼)	
		年 月 日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姓名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出生日期		關係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總薪資為 _____ 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居留證號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外國人未入國前死亡、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第 _____ 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 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 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 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 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 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 且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 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 並取得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3年以上, 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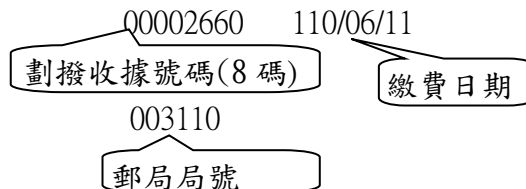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籍家庭看護工若原雇主死亡，被看護者改變，請使用 NAF-T03-1 申請表申請。
- 三、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四、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五、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六、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七、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或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3地須勾選及填寫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
- 八、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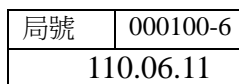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O-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O-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九、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十、原雇主死亡，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之親屬關係為下列之一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 十一、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二、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十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五、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十六、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